

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公司与关联企业 ESCO Professionals Co., Ltd. 发生采购无形资产事项，金额为人民币 2,222,222.18 元；接受劳务事项，金额为人民币 1,436,242.95 元。

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有关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未在第一时间告知主办券商。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为加强信息沟通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予以补发公告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